喀什塔什乡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14日0时许，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谭建辉在喀什塔什乡玉龙喀什水利枢纽项目右坝肩施工场地转移挖掘机过程中发生车辆倾翻，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和田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由和田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公安局和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事件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再次调查，调查组通过调阅前期公安现场及谈话记录，询问企业及现场负责人、查阅相关资料，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防范措施。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和田地区水利局。

总承包单位：新疆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和田县喀什塔什乡玉龙喀什营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3221MA78PUBY3C，法定代表人:杨俊成，资质类别及等级:电站的运营(包括供水、发电)、收费、维修;旅游、养殖等相关资源的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分包单位：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竹林小路9号武汉金能风电产业园3号厂房栋第四层41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500757034114W，法定代表人:谢乔龙，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和田县喀什塔什乡玉龙喀什水利枢纽项目右坝肩施工场地2000高程的边坡道路。边坡一侧为陡峭山体，一侧为河底基坑，事发高程距离河底基坑约20米。事发时2000高程区域未进行施工作业，现场无其他人员。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13日晚上21时许，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当日调度员邓朝勇在工作群通报当晚河底基坑水位上涨的水文信息，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挖掘机操作手谭建辉知道后准备把停在低水平的挖掘机移至安全高程，调度员邓朝勇及其他人员并未安排谭建辉做此项工作。谭建辉驾驶挖掘机行驶至2000高程处发生侧翻，挖掘机翻向河床，2023年8月14日0时2分许，钻工安治华发现侧翻情况，第一时间给调度员邓朝勇报告，邓朝勇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何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救援。事故现场谭建辉头部被卡在驾驶室与挖掘机大臂之间，头部受到挤压，邓朝勇等人立即调集附近挖掘机和吊车实施救援，2023年8月14日1时30分许谭建辉被移至安全区域。2023年8月14日2时许，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副经理周艳娥组织2辆车将谭建辉送往地区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亡人员信息：谭建辉，男，汉族，身份证号：422823xxxxxxxx2779，家庭住址：湖北省巴东县野三关镇三斗坪村1组19号。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其中给谭建辉家属赔付150万元，现场机械损失30万。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一是谭建辉所属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整体组织协调能够满足要求，分工合理、高效，达到预期效果。

二是现场处置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内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事故情况，大致说明事故地点、人员、伤亡程度、需要何种救助，现场的救援及时。

三是应急救援人员沉着冷静、反映迅速、措施得当。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月14日0时2分许，钻工安治华发现挖掘机侧翻情况后第一时间给调度员邓朝勇报告，邓朝勇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何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救援。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负责人何明、当日调度员邓朝勇收到汇报后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发现谭建辉头部被卡在驾驶室与挖掘机大臂之间，头部受到挤压。邓朝勇等人立即调集附近挖掘机和吊车实施救援，2023年8月14日1时30分许谭建辉被移至安全区域。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年8月14日2时许，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副经理周艳娥组织2车4人将谭建辉送往和田地区人民医院进行救治。送至和田地区人民医院时已无生命体征，和田地区人民医院拒收。周艳娥将谭建辉转至和田殡仪馆，经和田县公安局法医鉴定为：重型闭合性颅骨损伤死亡。

经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代理人徐高明负与谭建辉家属沟通协调，最终由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赔付给谭建辉家属150万元。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挖掘机驾驶员谭建辉将停在低水平的挖掘机移至安全高程过程中未落实公司关于夜间作业的相关制度，未严格落实挖掘机操作规程，操作不当导致挖掘机侧翻。

1. **间接原因**

**一是**挖掘机操作手谭建辉安全意识不高，未向当日调度员邓朝勇报告私自转移挖掘机，在驾驶挖掘机时未严格遵守挖掘机操作规程。

**二是**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对公司严格在夜间作业或是在危险区域作业等有关规定和制度宣传教育管理不到位。

**三是**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玉龙喀什水利枢纽项目有限公司安全操作规程中关于工地在夜间施工或危险区域动车、作业报备审批制度。

**（三）事故性质**

根据事故原因分析，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由于违规操作，安全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对公司严格在夜间作业或是在危险区域作业等有关规定和制度宣传教育管理不到位。

**二是**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操作规程中关于工地在夜间施工或危险区域动车、作业报备审批制度。

**三是**玉龙喀什水利枢纽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责任未压实，对违规动车情况失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何明：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喀什塔什乡玉龙喀什水利枢纽项目坝肩建设项目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依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一般事故发生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经查此人2022年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此人2022年税务部核定年收入148617元整，按照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计算，罚款额为59446.8元。

李维：玉龙喀什水利枢纽项目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依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一般事故发生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经查此人2022年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此人2022年税务部核定年收入464656.74元整，按照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计算，罚款额为185862.7元。

谭建辉: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挖掘机驾驶员。违反玉龙喀什水利枢纽项目部安全机构安全操作规程，鉴于本人已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一）对有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同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每死亡1人，处50万元罚款。综上所述，建议对湖北福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罚50万元。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设单位、分包单位要认真吸取本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全公司开展一次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切实落到实处，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防止其他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二）要进一步加强和落实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目的性、针对性、实效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认真开展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活动，增强广大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三）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机构，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强化专业分包施工队伍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检查，监督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作业过程安全。

（四）要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在必要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对其它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